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富安达医药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设 C 类基金份额并修订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满足各类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更好的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服务，在切实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富安达医药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自 2026 年 2 月 27 日（含）起对本公司管理的富安达医药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设 C 类基金份额，原份额变更为 A 类基金份额，并修订《基金合同》和《富安达医药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的相关条款。本次增设 C 类基金份额并根据法律法规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属于《基金合同》约定的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情形，其余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均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具体修改事宜公告如下：

一、增设 C 类基金份额类别

自 2026 年 2 月 27 日（含当日）起，本基金在现有基金份额的基础上增设 C 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为：026857），本次增加该类基金份额类别后，将设置两类基金份额：

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且不从本类别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A 类基金份额。

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且从代销机构保有的本类别基金财产中按照 0.30% 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C 类基金份额。其中，对于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申购的 C 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对于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申购的 C 类份额，持续持有期限超过

一年（即 365 天）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

本基金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目前已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者，其基金账户中保留的本基金基金份额余额为 A 类基金份额。

C 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托管费与 A 类基金份额一致。C 类基金份额的初始基金份额净值参考当日 A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2、申购费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3、赎回费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按基金份额持有期限递减，具体如下：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T)	赎回费率
T < 7 日	1.50%
7 日 ≤ T < 30 日	1%
30 天 ≤ T < 180 天	0.50%
T ≥ 180 日	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 C 类基金份额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30%。

二、根据法律法规变化和监管机构设置变化，更新法律法规依据及涉及的相关表述。

三、全文删除：“本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及更新等内容，将不晚于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

四、更新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信息。

五、重要提示

1、《基金合同》具体修改详见附件：《富安达医药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前后对照表，本公司对《托管协议》涉及的相关内容同步进行了相应的修改。

2、本基金更新后的《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全文于2026年2月27日在本公司网站(www.fadfunds.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人查阅。上述调整事项，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一并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规定网站，投资人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访问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adfunds.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30-6999)咨询相关情况。

3、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附件：《富安达医药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前后对照表

章节	原条款	调整后条款
第一部分 前言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 中华人民 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 合同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 基金法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 运 作办法》”)、《 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 办法》(以下简称“《 销售办法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 信息披 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 流动性 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 <u>中华人民</u> 共和国 <u>民法典</u> 》(以下简称“《 <u>民法</u> 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 <u>证券法</u>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 <u>基金法</u>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 <u>运</u> 作办法》”)、《 <u>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u> 》(以下简称“《 <u>销售办法</u>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 <u>信息披</u> 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 <u>流动性</u> 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一部分 前言	七、本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及更新等内容，将不晚于2020年9月1日起执行。	
第二部分 释义	11、《销售办法》： 指中国证监会2013年3月15日颁布、同年6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1、《销售办法》： <u>指中国证监会2020年8月28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u>
第二部分 释义	16、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 <u>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u> 委员会	16、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 <u>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u>

<p>第二部分 释义</p>	<p>20、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u>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手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u></p>	<p>20、合格境外投资者：<u>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使用来自境外的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u></p>
<p>第二部分 释义</p>	<p>21、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按照《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试点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运用来自境外的人民币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投资的境外法人</p>	
<p>第二部分 释义</p>	<p>22、投资人、投资者：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p>	<p>21、投资人、投资者：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p>
<p>第二部分 释义</p>	<p>53、基金份额净值：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p>	<p>52、基金份额净值：指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总数</p>
<p>第二部分 释义</p>		<p><u>新增：</u> <u>60、销售服务费：指从基金财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u> <u>61、A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认/申购时收取认/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且不从本类别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u></p>

		<p><u>基金份额；</u></p> <p><u>62、C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且从代销机构持有的本类别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其中，对于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申购的C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对于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申购的C类基金份额，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即365天）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u></p>
<p>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p>		<p><u>新增：</u></p> <p><u>八、基金份额类别</u></p> <p><u>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用收取方式等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u></p> <p><u>在投资者认/申购时收取认/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且不从本类别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u></p> <p><u>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且从代销机构持有的本类别基金财</u></p>

		<p>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C 类基金份额；其中，对于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申购的 C 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对于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申购的 C 类基金份额，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即 365 天）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p> <p>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p> <p>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p> <p>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基金管理人可在不损害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或者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费率水平、或者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等，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需</p>
--	--	---

		<u>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及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u>
第四部分 基金份额的发售	3、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 机构投资者 和 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3、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 各类 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 各类基金 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 各类 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 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

	<p>概要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p> <p>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申购的有效份额为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p> <p>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 的申购、赎回与转换</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后扣除相应的费用并<u>返还相应的销售服务费(如有)</u>，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其中，对于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申购的 C 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时随赎回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对于投资</p>

		<p><u>者通过代销机构申购的 C 类基金份额，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即 365 天）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时随赎回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u></p>
<p>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 的申购、赎回与转换</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4、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4、<u>A 类基金份额</u>的申购费用由<u>申购 A 类基金份额</u>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u>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u>。</p>
<p>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 的申购、赎回与转换</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6、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6、本基金 <u>A 类基金份额</u>的申购费率、<u>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u>的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p>
<p>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 的申购、赎回与转换</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7、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7、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p>

	的申购、赎回费率。	的申购、 赎回 费率。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 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2)部分延期赎回:……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p> <p>(3)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时,对于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10%以上的部分,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其进行延期办理(被延期赎回的赎回申请,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p>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2)部分延期赎回:……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p> <p>(3)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时,对于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10%以上的部分,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其进行延期办理(被延期赎回的赎回申请,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p>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 当事人及其 权利义务	<p>一、基金管理人</p> <p>(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p> <p>……</p> <p>法定代表人: 蒋晓刚</p> <p>……</p> <p>(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p>	<p>一、基金管理人</p> <p>(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p> <p>……</p> <p>法定代表人: 王胜</p> <p>……</p> <p>(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p>

	<p>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p>	<p>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u>各类</u>基金净值信息，确定<u>各类</u>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p>
<p>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 当事人及其权利义务</p>	<p>二、基金托管人</p> <p>(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p> <p>……</p> <p>注册资本：742.63亿元人民币</p> <p>……</p> <p>(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p>	<p>二、基金托管人</p> <p>(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p> <p>……</p> <p>注册资本：<u>883.64</u>亿元人民币</p> <p>……</p> <p>(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u>各类</u>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p>
<p>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 当事人及其权利义务</p>	<p>三、基金份额持有人</p> <p>基金投资者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者自依据《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或签字为必要条件。</p> <p>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p>	<p>三、基金份额持有人</p> <p>基金投资者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者自依据《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或签字为必要条件。</p> <p><u>同一类别的</u>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p>

<p>第八部分</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一、召开事由</p> <p>1、除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5）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p> <p>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2）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p>	<p>一、召开事由</p> <p>1、除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5）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或提高销售服务费率；</p> <p>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2）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调低销售服务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p>
<p>第十四部分</p> <p>基金资产的估值</p>	<p>五、估值程序</p> <p>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基金管理人于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p> <p>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p>	<p>五、估值程序</p> <p>1、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各类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基金管理人于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p> <p>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p>

	<p>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对外公布。</p>	<p>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对外公布。</p>
<p>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的估值</p>	<p>六、估值错误的处理</p> <p>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应按照以下约定处理：</p> <p>.....</p> <p>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p> <p>（1）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p> <p>（2）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六、估值错误的处理</p> <p>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u>任一类别</u>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错误。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应按照以下约定处理：</p> <p>.....</p> <p>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p> <p>（1）<u>任一类别</u>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p> <p>（2）错误偏差达到<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的估值</p>	<p>八、基金净值的确认</p> <p>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按约定予以公布。</p>	<p>八、基金净值的确认</p> <p>基金资产净值和<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按约定予以公布。</p>
<p>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p>	<p>一、基金费用的种类</p>	<p>一、基金费用的种类</p> <p><u>新增：</u></p> <p><u>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u></p>
<p>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p>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p>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p> <p><u>新增：</u></p> <p><u>3、基金销售服务费</u></p> <p><u>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每日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 0.30%的年费率计提。</u></p> <p><u>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u></p> $H = E \times 0.30\% \div \text{当年实际天数}$ <p><u>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u></p> <p><u>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u></p>

	<p>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u>3-9</u>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p>	<p><u>1) 基金管理人直销渠道</u></p> <p><u>对于 C 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u></p> <p><u>2) 代销机构</u></p> <p><u>对于投资者持续持有期限不超过一年（即 365 天）的 C 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划出，由基金登记机构代收，基金登记机构收到后按相关合同规定支付给代销机构。</u></p> <p><u>对于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即 365 天）的 C 类基金份额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在投资人赎回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u></p> <p>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u>4-10</u>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p>
--	---	---

<p>第十六部 份 基金收益 与分配</p>	<p>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p> <p>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p> <p>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p> <p>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p> <p>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p> <p>3、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该类基金份额每单位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p> <p>4、同一类别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第十六部 份 基金收益 与分配</p>	<p>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p> <p>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p>	<p>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p> <p>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p>
<p>第十八部 份 基金的信息披露</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四）基金净值信息</p> <p>《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四）基金净值信息</p> <p>《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p>

	<p>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七）临时报告</p> <p>16、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17、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p>净值。</p> <p>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七）临时报告</p> <p>16、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17、任一类别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p>第十八部分</p> <p>基金的信息披露</p>	<p>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p> <p>……</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p>	<p>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p> <p>……</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p>

<p>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p>	<p>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p> <p>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p>	<p>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p> <p>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p> <p><u>其中，对于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申购的 C 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基金合同终止时随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对于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申购的 C 类基金份额，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即 365 天）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基金合同终止时随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u></p>
-------------------------------------	---	--